

便簽

日期：103年11月1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12月17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17 組員 1540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18 組 0904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118 0908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高于絜

電話：02-2737-7538

傳真：02-2737-767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3008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徵求書_發函附件 1件 (103D2027626.DOCX)
(GSSATTCH1 103D2027626.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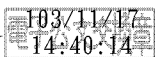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徵求「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並自即日起
起至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截止受理，
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計畫申請人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製作申請文件後，線上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於旨揭截止時間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公文上，務請註明「申請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
- 三、本案徵求之研究範疇等申請注意事項，詳見附件「科技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專案計畫徵求書」。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機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前瞻及應用科技司、資訊處



部長張善政

國立中興大學



103.11.17

科技部

「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專案計畫徵求書

壹、計畫背景

近年來，巨量資料的應用受到世界各國政府及國際研究機構的極度重視，預期其對產業亦將帶來相當大的市場規模。對於擁有長期累積大量資料的政府機構而言，如何找出資料的價值，萃取可用的資訊，善加運用巨量資料分析的結果，將對國家社會與產業關注問題的解決，產生莫大的助益。

由於政府若干巨量資料應用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因此，初期較適合以學研界為資料釋出對象，未來視執行情況再逐漸開放於法人、民間。有鑑於此，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政府機關所持有巨量資料之應用研究，深化電子化政府應用，擬透過學研界在巨量資料之研究創意與能量，對政府擁有之資料進行深度統計分析，產生對施政有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進而達到協助提昇政府施政規劃之目標。

本部於推動完整研究計畫之前，先行推動本先期研究計畫專案，目標在於：(1)釐清可能之應用情境；(2)釐清部會真正需求；(3)了解法規、資訊取得或其它制度上的限制；(4)規劃技術框架及其產出；(5)確認資料格式。

貳、研究範疇

一、巨量資料分析的應用範疇極為廣泛，包括犯罪防治、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財政金融、勞工關係、交通管控、智慧生活、環境保護……等，研究應用實例可能包括犯罪與司法統計分析、災防資料處理分析、健保支出與在地老化的因素分析、勞動保障及勞動力分析、智慧交通運輸流量分析與管控……等。為使學研界的研究創意充分發揮，本項先期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不予設限，只要是與推動政府機關所持有巨量資料之應用研究契合之主題皆可提出申請。

二、本項先期研究計畫為應用導向的跨領域研究計畫，應以應用需求為主，資訊技術為輔。由應用領域構思資料分析運用之目的，再結合資訊領域之學者共同研提計畫。

三、鼓勵應用領域學者熟悉引進市場上成熟之巨量資料分析軟體工具，或由資訊領域學者協助應用領域研發新創之資料分析方法與技術。

103.11.17

參、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

二、計畫規範：

- 1.本計畫研究型別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
- 2.每申請案總經費以 300 萬元為上限，請依研究內容做合理之編列。
- 3.計畫書中應具體說明：
 - (1) 執行方法、執行進度規劃、預期成果。
 - (2) 計畫擬分析之標的資料符合巨量資料定義之說明。
 - (3) 執行計畫團隊之組織架構、團隊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及該團隊過去之相關經驗或成果。
 - (4) 與所選擇合作之政府機關合作模式及機制說明（請檢附資料業管單位之合作意願書於計畫書表 C012 內），並說明如何進行釐清法規限制、資訊取得性與有效性、資訊治理(如品質管控、權限管控與數量管控等機制)、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以及若無法取得標的資料，研究內容之調整規劃。
 - (5) 如何評估可能涉及之社會衝擊影響。

三、計畫申請程序及撰寫：

- 1.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送達本部之公文上請註明申請「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
- 2.計畫書收件截止時間：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3.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 6 個月，惟本部得視計畫審查作業時程做必要的調整。
- 4.計畫申請書：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 5.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時：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及學門代碼，請依計畫所屬領域，勾選適合的本部司別及學門，本部

103.11.17

各司徵求之研究主題如下表：

承辦單位	研究主題
自然司	(1)政府災防巨量資料分析方法研發與應用評估 (2)政府巨量資料對環境影響評估
工程司	不限主題
生科司	(1)防疫與醫療政策規劃與推動 (2)氣候變遷與環境科學之衝擊與國土安全規劃相關之議題
人文司	不限主題
科教國合司	不限主題

四、執行規範：

- 1.主持人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須主動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聯繫，確實了解部會之需求、資料取得性及法規之限制。
- 2.研究成果如欲發表論文，應先徵得擁有該資料之政府機關同意。

五、具體的成果產出應包括：

- 1.未來應用情境；
- 2.法規限制之釐清；
- 3.資訊取得性與有效性；
- 4.如何進行資訊治理，如品質管控、權限管控與數量管控等；
- 5.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
- 6.如可能涉及社會安全及負面衝擊，應事先初步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便進行完整計畫研究時預做規劃。

肆、審查方式

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必要時將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件本專案研究計畫為限。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 三、本計畫核定通過後，以規劃案認列計畫件數。

103.11.17

四、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五、其餘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計畫聯絡人

自然司：陳美慧副研究員，Tel：02-2737-7811，email：mhchen@most.gov.tw

工程司：黃士育助理研究員，Tel：02-2737-7437，email：syuhuang@most.gov.tw

生科司：簡榮村博士，Tel：02-2737-7990，email：jtchien@most.gov.tw

人文司：林芳美副研究員，Tel：02-2737-7989，email：fmlin@most.gov.tw

科國司：王瓊德副研究員，Tel：02-2737-7556，email：ctwang@most.gov.tw